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D · 34 · 85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1992 年 1 月 3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30 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认证)检验机构的管理,保证认证检验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行业(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凡经省级以上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并具有对有关产品进行评价或者检验工作实践的,均可以向有关认证委员会申请承担认证检验任务。

第三条 具备第二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应当向有关认证委员会提交以下资料:

- (一)按规定格式填报的申请书(一式 2 份);
- (二)省级以上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证书;
- (三)申报认证检验项目的标准及其对每类产品进行评价或者检验的证明材料;
- (四)申请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质量手册。

根据需要,认证委员会还可以要求检验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一)实验室及其从事检验工作的历史资料;
- (二)实验室服务的范围和对象;
- (三)曾从事研制、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料;
- (四)其他部门对该实验室认可的资料。

第四条 认证委员会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请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员对实验室技术能力进行确认。

第五条 实验室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执行认证委员会下达的检验任务；
- (二)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认证产品检验报告；
- (三)允许认证委员会代表进入实验室观察检验过程,进行合理的审核试验,验证实验室的检验能力；
- (四)允许查阅实验室内部验证和审核试验的原始试验记录以及质量手册。

第六条 实验室的人员、设备和检验范围发生变动,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重新评审、变更认可范围或者取消资格证书。

第七条 认证委员会应当对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八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必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必须保守认证产品的技术秘密,并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科技成果;不得从事认证产品的开发和对外咨询业务。

第九条 被取消认证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两年后方准许重新申请承担认证检验任务。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